

睢县 2025 年胡堂乡文庄村养殖大棚建设和 胡堂乡产业配套机井项目结果公告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睢县 2025 年胡堂乡文庄村养殖大棚建设和胡堂乡产业配套机井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本次磋商采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睢县 2025 年胡堂乡文庄村养殖大棚建设和胡堂乡产业配套机井项目
- 2、招标编号： SXJY-CG-2025-082
- 3、项目编号： 睢县财采磋-2025-099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项目控制价： 273.881749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第1标包	睢县2025年胡堂乡文庄村养殖大棚建设和胡堂乡产业配套机井项目第一标段(包)	2571294.53	2571294.53	是	2571294.53
2	第2标包	睢县2025年胡堂乡文庄村养殖大棚建设和胡堂乡产业配套机井项目第二标段(包)	167522.96	167522.96	是	167522.96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三、磋商信息

- 1、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 2、磋商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评标室
- 3、磋商小组名单：林文超, 黄强, 罗军强(采购人代表)



四、磋商结果

经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

第一标段：

成交供应商：河南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2554380 元 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

元整

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大候乡人民政府西 106 号

第二标段：

成交供应商：河南华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166500 元 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湖滨路与清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 06 号

五、主要成交标的

项目名称：睢县 2025 年胡堂乡文庄村养殖大棚建设和胡堂乡产业配套机井项目

采购内容：

第一标包：睢县2025年胡堂乡文庄村养殖大棚建设；新建养殖大棚2座及电力等内部配套设施，每座1620平方，共3240平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包：睢县2025年胡堂乡产业配套机井；共新打机井10眼。
①胡堂村：新打机井5眼(焊接管、内径40厘米、井深50米)及井台、井盖、闸刀等配套设施。②张营村：新打机井5眼(焊接管、内径40厘米、井深50米)及井台、井盖、闸刀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六、否决供应商及原因

无

七、供应商得分情况

第一标段：

1、投标单位：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9.67 分；客观因素评分：5 分；投标报价算分：30 分；最终得分：74.67 分

2、投标单位：河南三状元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5.33 分；客观因素评分：5 分；投标报价算分：29.95 分；最终得分：70.28 分

3、投标单位：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5 分；客观因素评分：5 分；投标报价算分：29.98 分；最终得分：69.98 分



4、投标单位：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6.33分；客观因素评分：2.5分；投标报价算分：29.94分；最终得分：68.77分

5、投标单位：河南云瀚建设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3分；客观因素评分：0分；投标报价算分：29.96分；最终得分：62.96分

第二标段：

1、投标单位：河南华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2分；客观因素评分：5分；投标报价算分：29.84分；最终得分：66.84分

2、投标单位：河南赤正建设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31.67分；客观因素评分：2.5分；投标报价算分：30分；最终得分：64.17分

3、投标单位：河南民生新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29.67分；客观因素评分：2.5分；投标报价算分：29.93分；最终得分：62.1分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一标段代理服务费：27544 元

第二标段代理服务费：1998 元

九、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对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49941166

地 址：睢县凤城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西

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路亚楠

联系电话：13781500966

地 址：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 4 楼 411 室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15839059566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